

【獎項申請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「113 年度中山學術著作獎」，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，校內截止日 113 年 5 月 24 日(五)下午 17 時前。

- 一、 時間: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，**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以 5 月 31 日郵戳為憑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 學術著作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已出版之學術性書籍，或曾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，其內容具有創見者(不包括一般屬於編算、譯著及學校教材)，並以當年收件截止日上溯最近三年內出版者為限。(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)
- 三、 學術著作獎接受申請之領域為：(申請人必須註明申請領域)
 - 1.人文社會領域。
 - 2.自然科學領域。
 - 3.中山先生與其思想研究之專門領域。
- 四、 須檢送申請著作三份連同申請表一份(紙本)及申請表電子檔寄送該會，凡送審之主要著作為外文者，須檢附著作之中文名稱及其內容之中文摘要乙份。若有推薦函只需一份，申請獎勵之著作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退件。
- 五、 應檢附資料：
 1. 申請表乙份：請逕至 [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官網](http://www.sysacf.org.tw) 下載簡章，推薦人應於申請表格內親自簽名或蓋章，或另行檢附推薦書。(申請表上之推薦人欄位一定要填寫，若另附推薦書也要填入單位及人名。)
 2. 送審著作三份。
 3. 中文名稱及中文摘要三份(外文著作才須要)：送審之主要著作為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名稱及中文摘要。
 4. 合著者同意書三份：申請著作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，須檢附合著者同意書。並應敘明該著作中為申請人所著之部份。以供審議參考。
 5. 中文著作之裝訂說明：
 - (1)申請表。
 - (2)送審著作。
 - (3)合著者同意書(若有：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，須檢附合著者同意書。並應敘明該著作中為申請人所著之部份。)
 6. 外文著作之裝訂說明：
 - (1)申請表。
 - (2)送審著作+中文摘要+合著同意書(若有：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，須檢附合著者同意書。並應敘明該著作中為申請人所著之部份。)，裝釘成一冊。
 7. 有推薦信者正本一份即可。
 8. 以上申請資料均需以**紙本郵寄**該會，填寫完竣之申請表 word 電子檔案亦請 email 至：sys@sysacf.org.tw。

- 六、 申請辦法及 Q&A，請詳閱[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網站](#)。
- 七、 敬請有意申請者於 113 年 5 月 24 日(五)下午 17 時前，將申請表與應檢附資料(紙本)及 word 電子檔傳送至本組承辦人，俾憑辦理專簽簽請校長推薦與用印，及後續備函申請作業。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